

副本 110.0414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 110.6.16

衛生福利部 函

10044



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9號5樓之3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李佳純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95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chiachu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01961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之防疫措施，有關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課程即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部分實體課程進行方式得以視訊進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之防疫措施，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訓練之進行，除含實務操作或情境演練之課程外，實體課程進行方式即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得以視訊方式進行。

二、為確保學員學習成效，採用視訊方式者，其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定及積分之採認實施要件如下：

(一)學員需修畢完整課程內容並採線上簽到退方式（依該認可單位規範辦理）。

(二)視訊課程應維持其互動性，並可利用線上評核方式確認學習成效，且應留有紀錄供認可單位查核，通過測驗之學員



始得送請辦理積分採認。

(三)如屬個案研討之課程，則應有帶課講師，分組帶領學員討論之機制。

三、至課程內容包含實務操作或情境演練者，例如：「失智症照顧服務20小時訓練課程」中6小時情境演練、「BA08—足部照護」中4小時實務操作、「口腔內（懸壅垂之前）及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、抽吸與移除」中8小時技術演練及實習課程等訓練，因該專業知識與技能尚須透過實際操作演練方致熟練，爰前述實務操作、演練或實習課程仍應以實體課程方式辦理。

四、副本抄送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，請參考說明二之原則訂有視訊課程審認及積分採認之機制，並於期間或辦理積分採認時進行查核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、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、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、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中時陳陳長部